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情况的公示

编号：深光玉塘调（2022）2 号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2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将《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编号：深光玉塘调（2022）2 号）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公示期 10 日，如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办提出异议。特此公示。

联系方式：0755-23245474

地 址：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第二办公区五号楼 404 办公室

公 示 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查违办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光玉塘调（2022）2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52537	100%				
分宗定界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u>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u>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u>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旧村 B 区 311 号</u> 栋数： <u>1 栋</u> 用地面积： <u>303.76</u> 平方米 地块用途： <u>教育用地</u> 地块编号： <u>703201901330D</u>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701030102622D	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旧村 B 区 311 号幼儿园	363.93	176.71	2	教育	框架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2012年5月27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2012年5月27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2012年5月27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申报人类型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办理意见	初步核实 701030102622D 的建成时间为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4.07.10)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701030102622D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4.07.10)	教育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